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资暨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香港”)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新公司并投资新建PCB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31日、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关于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关于泰国子公司购买土地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资暨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华电子”)建设的需要,公司与依顿香港以自有资金对泰华电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华电子的注册资本由71,425.5万泰铢增加至211,500.00万泰铢。

二、泰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泰华电子的增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文名称: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英文名称:Taihu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三)注册登记编号:0255567001655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资金:211,500.00万泰铢

(六)股权结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股98%;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

(七)注册地址:No,106 Moo 7,Thatoom Subdistrict, Srimahaphot Distriet, Prachinburi Province

(八)经营范围:高精度、高密度双层及多层印刷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三、本次对子公司增资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和泰华电子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后续事项

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格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5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0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月23日

自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3日,维格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维格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号)核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发行了74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4,600万元,期限6年(即自2019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可转债自2019年7月3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维格转债”,债券代码“11352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维格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维格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维格转债将于2025年1月21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1月20日为维格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月 21 日至2025年1月23日),维格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维格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维格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月2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 2025年1月23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维格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维格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5年1月24日。

五、兑付办法

维格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维格转债 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月21日起,维格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月24日起,维格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持有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耀科技”或“公司”)股份6,640,956股,占创耀科技总股本的5.95%,其中4,743,540股来源于创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1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1,897,416为创耀科技202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股东中新创投因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234,000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收到股东中新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2月17日,中新创投减持9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40,956	5.95%	IPO前取得:4,743,5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97,41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4/9/18-2024/12/17	大宗交易	---	0	未完成:2,234,000股	6,640,956	5.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实施的,减持区间内,股东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股东本次减持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305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241人,代表股份114,881,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1人,代表股份114,881,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3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08,8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0%;反对125,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弃权146,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4,583,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47%;反对125,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2%; 弃权146,68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赵婉宇、张泽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140,26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140,26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4号),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12,668股,并已于2023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39,075,604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的限售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3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的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18个月,共涉及1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其持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共计29,140,26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33%。其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限售股份18,212,668股;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股东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10,927,601股。上述股份将于2024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于2023年1月30日开始转股,“高测转债” 于2023年9月20日转股252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39,075,604股增加至339,075,856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持有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5.37%。

2、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合计11,76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339,075,856股增加至339,087,616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持有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5.37%。

3、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和2024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 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39,087,6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203,452,57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42,540,186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持有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转增后为29,140,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5.37%。

4、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于2023年1月30日开始转股,于2024年5月9日转股5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42,540,186股增加至542,540,241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持有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5.37%。

5、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上述可归属股票数量合计为 4,203,677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4年6月19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42,540,241股增加至546,743,918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持有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7%变为5.33%。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合计25,088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546,743,918股增加至546,769,006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持有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5.33%。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张琐先生就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的公告》,上述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未曾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自定价基准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5、本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全部为本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等情形;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将上市公司或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外的其他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张琐先生进一步出具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后, 持有股份的转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数量为29,140,269股,限售期为18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琐	29,140,269	5.33%	29,140,269	0
合计		29,140,269	5.33%	29,140,269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9,140,269	18
合计	–	29,140,269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于2024年12月9日对夏厦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此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9日,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保荐业务》的要求对夏厦精密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培训主题为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主要内容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总体要求、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结合近期相关处罚案例,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规则进行了讲解,主要介绍了法规体系和制度建设、规范运作要求以及相关处罚案例。本次培训促使夏厦精密董监高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三、培训效果

公司及培训对象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财通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培训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明晰了自身的职权、义务与法律责任,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方东风　徐小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夏厦精密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东风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小兵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徐小兵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2月9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整改报告等文件;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核查公司内部文件收发、印章使用记录;核查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流程及执行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方面的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阅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以及相关专户销户资料等;核查是否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基本情况;了解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情况,并查阅公司披露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材料。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查阅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单据;查看行业研究报告,关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动态。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在本次现场检查所涵盖的期间,未发现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方东风　徐小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二十个封闭期为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本次第二十个开放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9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3,000,000	0.5%	非养老金客户
3,000,000≤M<5,000,000	0.3%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16%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3,000,000	0.1%	养老金客户
3,000,000≤M<5,0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1、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